

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查核缺失態樣（115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號者，應洽請客戶更正；若未能及時改善，應依「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14頁註3規定，將該筆錯誤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檔之第5欄位「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正確之客戶識別碼，且其基本資料應存在於該檔案。
2.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作業規範第 10 至 11 頁之規定辦理：
 - (1)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 (2)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3)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 第十一位為識別碼之錯誤或重複註記，除下列情況外，請填空白：
 - (1)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請填“*”。
 - (2)不同客戶之識別碼重複時，請填序號(依序為“1”、“2”…)
 - (3)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或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或經核准成立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其負責人名義開立存款帳戶並將該團體或組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者，得依前款方式填入序號，以與負責人個人存款區別。

態樣二：客戶基本資料檔(A1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行業別」填列錯誤或於行業別代碼檔(T28)無對應資料。
2. 「客戶之出生日期/設立日期」欄位，有“型態不符”、誤填為“19110000”、晚於查核基準日或等同「建檔或開戶日期」、或與「建檔或開戶日期」相距久遠（「民國後」誤植為「民國前」致超逾百年），且「客戶狀態碼」註記“正常”，資料顯欠合理情事。
3. 「戶名1」誤填列存款帳戶名稱，或「戶名1」、「客戶戶籍地址」、「客戶通訊地址」欄位均空白或資料欠齊全。
4. 「客戶識別碼」欄位，有下列缺失：
 - (1)個人戶未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經邏輯檢查錯誤時，未於第11位填列“*”。
 - (2)公司戶未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列。
 - (3)公司籌備處、非法人團體或組織誤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
 - (4)非隸屬農會之家政班存款專戶，誤以農會統一編號填列。
5. 「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有下列缺失：
 - (1)對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未填列總公司（總機構）或誤填列互不隸屬之其他公司（機構）統一編號。
 - (2)公司籌備處、營利事業或非法人團體(組織)誤填列個人（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事業統一編號。
 - (3)靜止戶之統制帳戶存款，誤填列要保機構統一編號。
 - (4)聯名戶誤填利息所得稅歸屬對象之客戶識別碼。
 - (5)所填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6. 檔案欄位資料長度與作業規範不符。
7. 有非法人組織或團體存款帳戶，未建置明細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 12 至 1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有關「客戶之出生日期/設立日期」、「建檔或開戶日期」等屬日期欄位，應依作業規範第 9、13 頁填列八位數字之西元年、月、日，年四位，月二位，日二位，無資料者填“00000000”；另「民國前」、「民國後」項目應正確勾選，以避免轉換為西元年後資料產生錯誤。
3.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作業規範第 10 至 11 頁之規定辦理。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應於第 11 位填列“*”，重複時填列序號；另對未取得統一編號（稅籍編號）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者，請參考作業規範第 11 頁(3)說明之意旨，填入序號，以與該個人存款區別。
4. 有關「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之填列，請參照作業規範第 12 頁第 5 欄位之說明辦理。對個人戶、聯名戶、公司籌備處或非屬分公司之營利事業、非分支機構之團體(組織)等，請依第 5 欄位說明第 3 點規定，如無欄位說明第 1 及 2 情形者，該欄位以補空白方式辦理；另倘因總機構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放)款帳戶，致本檔案無該總機構之基本資料者，應將總機構基本資料補建於本檔案，以利歸戶。總機構設於國外且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者，得擇一已開立存款帳戶之分支機構作為其總機構之統一編號建置。
5. 「行業別」代碼，應依作業規範第 109 頁 TABLE(28)行業別代號表（參考聯徵中心之授信行業別代號表），請填最新資料。

態樣三：存摺存款檔(A21)、存單存款檔(A22)及支票存款檔(A2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或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金額正確性：

1. 對一般存款戶、聯名戶、靜止戶、退休金專戶，有未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0”(一般存款戶)、“1”(聯名戶)、“2”(靜止戶)、“3”(退休金專戶)或註記錯誤之情形。
2. 「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於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T03)無對應資料。
3. 「稅率別」填列錯誤或於稅率別代碼檔(T01)無對應資料。
4. 「存款帳戶狀況碼」與客戶基本資料檔之「客戶狀態碼」(如：客戶死亡、破產，或所有存款均被扣押凍結者)註記不一致。
5.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填列錯誤。
6.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填列錯誤。
7. 綜合存款戶之定期存款，其「存款帳號」欄位均未填列綜存之活期存款帳號，並將定期存款之帳號填列於「存單號碼/綜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或序號」欄位。
8. 屬存單質借者，「存款設定種類」填列錯誤，或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無對應資料。
9. 辦理質權設定，「存款設定種類」填列錯誤，或未將存單金額、質押日期分別填入相對應之「存款設定質權金額」及「設定日期」欄位。
10.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註記」填列錯誤。
11. 「客戶識別碼」、「納稅義務人識別碼」欄位有空白、誤填代用統編或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12. 「秘密戶註記」填列“Y”(秘密戶)者，占檔案資料總筆數比率偏高(逾95%)，顯有異常。
13. 存款科目餘額與申報主管機關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之金

額不符。

14. 靜止戶及待結戶之「納稅義務人識別碼」或「利率別」填列錯誤。

15. 「綜存戶記號」欄位填列錯誤。

16. 非同一客戶以同一客識別碼開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17. 聯名戶之「存款帳戶名稱」欄位未並列全部聯名存款人之姓名。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15 至 2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註記該筆資料正確對應之代碼。
2. 有關「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請註記 0：一般存款帳戶，1：聯名戶，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
3. 「稅率別」代碼，請參考要保機構之 TABLE(01)「稅率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4. 「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請參考要保機構之 TABLE(03)「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5. 「存款帳戶狀況碼」代碼(如：客戶死亡、破產，或所有存款均被扣押凍結者)，請參考要保機構之 TABLE(04)「存款帳戶狀況碼」代碼檔內容填列。
6.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請參考要保機構之 TABLE(11)「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檔內容填列。
7.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註記 Y：為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要保項目存款；N：為不保項目存款【要保與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不保項目存款主要包括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

及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與全國農業金庫者〔其中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係屬要保項目存款除外〕等，其餘原則上均屬要保項目存款】。另農會、漁會本身或其各事業部門為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專戶，其屬要保或不保項目存款區分方式，如下表列：

屬要保存款	說 明
1. 毛豬款專戶 2. 玉米款專戶 3. 運銷款專戶 4. 產銷班存款 5. 家政班存款 6. 經營班存款 7. 研究班存款 8. 作業班存款 9. 補助（貼）款專戶－政府透過農漁會補助予農漁民	1. 左列存款專戶，如以農漁會名義及其統一編號設帳者，請將前開統一編號加識別碼（或序號）或其他方式登載，俾與農漁會本身之存款區別，並就各專戶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受最高保額之保障。 2. 左列存款專戶，如以班員（農漁民個人）名義代表開戶設帳者，則另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並受最高保額保障。
屬不保存款	說 明
1. 公益金 2. 推廣基金 3. 保險基金 4. 員工誤（午）餐費 5. 肥料專戶 6. 農藥專戶 7. 收購專戶 8. 農漁會附設機構存款 9. 補助（貼）款專戶－政府補助農漁會 10. 委託收購專戶 11. 代收帳戶存款	有關委託收購專戶、代收帳戶存款，如由農漁會自行設立相關存款專戶處理者（即以農漁會名義開戶），即屬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保項目存款。

註：本分類表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8 年 11 月 17 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959 號函，有關「研商農漁會部分存款帳戶性質為要保項目存款以加

識別碼或序號之開戶作業方式之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

8.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註記」註記 Y: 為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N: 為免代扣。
9. 「存款設定種類」: 請參考 TABLE(10), 存單供自己或他人辦理質押借款者(非存單質借), 本欄請填「質權設定」代碼, 且應將「存單金額」填入「存款設定質權金額」欄, 將質押日期填入「設定日期」欄; 另屬存單質借者, 應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有對應資料。
10.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 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11. 客戶識別碼及納稅義務人識別碼, 須於「客戶基本資料檔」有相對應之識別碼資料。
12. 「秘密戶註記」Y: 為秘密戶、N: 為非秘密戶, 應覈實填列。
13. 各類存放款檔與會計主檔及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餘額應相符, 請查明補正。
14. 靜止待結戶為一統制帳戶可能有較大餘額, 惟所屬明細存款餘額多數未達起息點, 利率別應屬不計息,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請填列機構之統一編號。
15. 「綜存戶記號」0: 否(非綜存戶), 1: 是, 應覈實填列。
16. 開戶申請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 身分證明文件, 應具辨識力, 對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立存款帳戶應拒絕開戶申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態樣四：存摺存款檔(A21)及存單存款檔(A2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利息歸戶正確性：

1. 「應付存款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或對新台幣應付利息誤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應計算至元)。
2. 已到期存單之「存款利率」，未填列查核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利率。
3.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或「利率別」資料填列錯誤。

4. 定期存款之「上次付息迄日」或「付息方式」代碼填列錯誤。
5. 存單到期日後之應付利息仍以原存單利率計算。
6. 約定按月自動轉息之定期存款，無止付扣押或設定負擔情形，起息日距查核基準日已逾領息週期，惟起息日仍與上次付息迄日相同，有欠合理。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10 至 11 頁共通欄位及 15 至 2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應付利息應計算自上次付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止，新台幣利息計算至元，非新台幣利息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另對存單已到期者一律填「指定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存款利率。
2.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請依實際利率填列，並參考要保機構之 TABLE(06)「利率別」代碼檔內容填列「利率別」。
3. 定期存款之「上次付息迄日」應依付息方式覈實填列；另「付息方式」代碼，應參考要保機構之 TABLE(08)「付息方式」代碼檔內容填列。

態樣五：帳列應付款項之存款明細檔(A26)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屬「法院扣押」、「備付提存」、「本會支票備付款」或「掛失止付備付款」等科目未建置明細資料，或資料建置不全。
2. 轉入原因屬「掛失止付」、「拒絕往來」、「法院扣押款」或「退票提存備付款」，其「客戶識別碼」或「存款帳號/儲值卡卡號/電子支付帳號」等欄位空白或填列錯誤，致於相對應存款檔無資料。
3.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4. 科目分別合計金額與會計主檔(A71)相對應科目餘額

不符。

5. 對已解繳之「法院扣押款」，誤列入本檔建置明細資料。
6. 亡故存戶存款轉列「應付款項」之待繼承存款，仍屬被繼承人之存款，未建置明細資料，或誤帳列「法院扣押款」，亦未建置明細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36、37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3. 各類存放款檔與會計主檔及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餘額應相符，請查明補正。
4. 帳列應付款項之存款明細，係指存款因法院扣押款、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結清款、本會支票逾一年轉列者、或其他事故或原因，要保機構主動將其存款餘額扣除並轉列應付款項者，因仍具存款性質，故應將轉列明細建入本檔，以利存款歸戶及賠付金額計算。

態樣六：聯名戶資料檔(A3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或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金額正確性：

1. 漏未建置聯名人明細資料，或誤建為非聯名人資料。
2. 未提供客戶約定比率契約書，逕僅建置一筆 100%資料，或「客戶存款(利息)分配比率」未依聯名人書面約定比率建置，或建置之分配比率總和未等於 100%，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3. 「稅率別」、「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註記」欄位空白或填列錯誤。
4. 聯名戶存款所有權約定事項，未經全部聯名存款人簽章確認。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38、3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俾能辦理歸戶及寄送賠付通知。
2. 「客戶存款(利息)分配比率」欄位，應依聯名人所提供契約書之約定比率填列，若分配比率空白者，應提醒客戶於提供之契約書填註，俾憑以建置。
3. 「稅率別」代碼，請參考要保機構之 TABLE(01)「稅率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4.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註記」註記 Y: 為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N: 為免代扣。
5. 聯名戶約定事項，應經所有聯名存款人簽章始生效力。

態樣七：統制帳戶存款明細資料檔(A33)，誤將非屬統制帳戶資料建置於本檔。

改善作法：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40～42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態樣八：保付及本會支票明細檔(A34)，對保付支票之「申請類別」欄位，誤將“4”填列為“2”，影響存款歸戶作業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43、4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俾能辦理存款歸戶作業。
2. 「申請類別」應依欄位說明填列如下：

- 1：存戶提款申請簽發之本行(社、會)支票。
- 2：客戶持現金申請簽發之本行(社、會)支票。
- 3：要保機構支付業務相關款項或費用簽發之本行(社、會)支票。
- 4：保付支票。

態樣九：授信業務主檔(A4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應收利息」之計提，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2. 「利率別」欄位，所填代碼於利率別代碼檔(T06)無對應資料。
3.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T12)，有欄位長度不符者。
4.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欄位代碼，有誤填或於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T12)無對應資料情事。
5.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為存單質借案件，惟於存單存款檔(A22)或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無對應資料。
6. 放款科目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各該科目金額合計數不符。
7. 授信業務主檔(A41)，各筆資料之「評估分類」皆註記為“1”(正常)，未依實際評估分類填列。
8. 部分轉銷呆帳戶之「應收利息」、「轉催收日期」、「轉呆帳金額」或「轉呆帳日期」欄位空白或為0。
9. 已轉列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
10. 「指定基準日之授信計息利率」欄位填列錯誤。
11. 「本息自動繳款轉帳帳號」於活期存款檔(A21)無對應資料。
12. 「繳息方式」欄位填列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53至58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利率別」代碼應依要保機構之 TABLE(06)「利率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3. 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放款科目金額與會計主檔對應科目餘額不符等，應查明補正。
4.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 (T12)，其欄位長度請依作業規範第 101 頁規定辦理。
5.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請參考要保機構之 TABLE(12)「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內容填列；各筆放款之「評估分類」應參考 TABLE(15)主管機關之規定覈實評估分類。
6. 「指定基準日之授信計息利率」請依實際利率填列。
7. 放款之本息自動繳款轉帳帳號需為正確且存在之活期存款帳號。
8. 「繳息方式」欄位，請依作業規範第 54 頁欄位說明填列。

態樣十：透支（融資）明細檔(A4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客戶透支總餘額與對應之存款帳戶餘額（負值）絕對值不符。
2. 「透支計息方式」代碼於透支計息方式代碼檔(T07)無對應資料。
3. 「上次透支收息迄日」或「應收透支息」欄位填列錯誤。
4. 「透支契約起日」與「透支契約迄日」之日期相同且透支契約起日晚於查核基準日，資料顯有錯誤。
5. 支票存款透支戶未建置明細資料。
6. 透支(融資)明細資料「透支之存款帳號」填列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59 至 62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及第 100 頁 TABLE(7) 透支計息方式代碼檔，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客戶透支總餘額與對應之存款帳戶餘額（負值）絕對值應相符。

3. 上次透支收息迄日：指最近一次透支計息後，已將應收利息計入（扣除）該存款帳戶餘額中之收息迄日。首次透支或中間有幾個月未透支，致無上次透支收息迄日者，請填下次計息起日。
4. 應收透支息：應填列自上次透支收息迄日至查核基準日止之透支息。
5. 透支之存款帳號：應填列辦理透支業務之存款帳號。

態樣十一：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屬存單質借者，未建置明細資料；另屬設定質權案件，誤建置存單質借資料。
2. 屬存單質借資料之「存款帳號」及「質借之放款帳號」於存單存款檔(A22)及授信業務主檔(A41)無對應資料。
3. 一般存單質借或綜合性存款質借者，「質借之存款性質代碼」空白，未填列“41”或“42”。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63、6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辦理存單質借，應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建置相關資料；對非屬存單質借之設定質權案件，則免予建置。
3. 以一般存單辦理質借，其存款質借擔保品檔之「存款帳號」及「質借之放款帳號」，應分別填列存單存款檔第 3 欄位及授信業務主檔第 3 欄位之相對應資料。

態樣十二：授信保證人檔(A44)，有下列缺失：

1. 「放款帳號」或「貸放序號」無法對應授信業務主檔(A41)之放款帳號或貸放序號。
2. 保證人對借款戶授信案未約定最高限額保證者，「保證金額」

欄位誤將“0”填列為借款餘額。

3. 未建置授信呆帳戶之保證人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65、66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放款帳號」或「貸放序號」欄，請填對應於授信業務主檔(A41)之放款帳號及貸放序號。
3. 保證金額：指保證人對借款戶授信案約定之保證金額，填報說明如下：
 - (1) 要保機構辦理放款業務徵提保證人，該保證人就銀行與借款人間所生一定範圍內的債務(例如過去、現在及將來所發生的票據、墊款、保證、借款、違約金及利息等債務)，訂定一個最高額度，由保證人予以保證，該欄位應填報該「最高限額保證」金額。
 - (2) 若保證人與要保機構未約定保證金額，非上開「最高限額保證」，則該欄位填報“0”。

態樣十三：存款歸戶餘額檔(A6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存款本金歸戶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各類存款(不含公庫存款)科目金額合計數不符。
2. 要保及不保項目各筆存款本金、應付利息歸戶金額與各類存款檔之合計數不符。
3. 新台幣要保(不保)項目存款應付利息歸戶金額，誤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應計算至元)。
4. 本會支票及保付支票，未於第 5 欄「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分別填列字串「A341」及「A342」。
5. 對靜止戶專戶存款，未逐戶於「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列該專戶之存款帳號，或存款帳號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與存款檔資料不符。

6. 對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者，未依於客戶基本資料檔 (A11) 填列正確之「歸戶之客戶識別碼」合併歸為一戶。
7. 營利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團體之「客戶識別碼」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致誤與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存款合併歸戶。
8. 對客戶基本資料檔 (A11) 之「客戶之總分公司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欄位，有將公司籌備處、非法人組織團體或非屬同一人(或公司)者，填列個人或其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公司統一編號)，致誤與該個人(或公司)之存款合併歸戶。
9. 營利法人之存款誤與其退休金專戶合併歸戶，或農漁會之存款誤與總幹事退休金專戶合併歸戶。
10.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 (A11) 無對應資料。
11. 對聯名戶存款，未依所建置分配比率將存款本金及利息分別歸戶至各聯名人，而係誤將聯名帳戶存款全數獨立歸為一戶或全數與代表人之個人存款合併歸戶。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 74 至 81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1.(77 頁)，正確區分每一存款人要保及非要(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
2. 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每一存款人存款歸戶餘額，扣除下列不保項目存款後，即為存款人之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 (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 (3) 中央銀行之存款。
 - (4)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

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但不包括該等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及其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並存放於要保機構之存款。

- (5)存款人開立於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 3. 要保及不保項目存款本金（應付利息）歸戶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或各類存款檔科目餘額合計數不符，應查明補正。
- 4. 有關「新台幣要保(不保)項目存款應付利息歸戶金額」，請參照作業規範第 10 至 11 頁共通欄位之規定辦理：即新台幣利息計算至元，非新台幣利息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5. 本會支票存款，全會或同一分部歸為一戶計算，第 3 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機構或分部之統一編號，第 5 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1」。
- 6. 保付支票存款，全會以一戶計算，第 3 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機構之統一編號，第 5 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2」。
- 7.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年代久遠，帳冊紀錄不齊全，致未建置靜止戶明細資料者，倘有開立靜止戶存款專戶控管，暫以該專戶全額列入保額內存款計算保費，並將該專戶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存款帳號」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
- 8.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號者，應洽請客戶更正；若未能及時改善，應依作業規範第 14 頁註 3 規定，將該筆錯誤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檔之第 5 欄位「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正確之客戶識別碼，並據以歸戶。反之，不同客戶則免於該欄位建置，惟應於該檔案第 3 欄「客戶識別碼」建置正確資料。
- 9.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作業規範第 10 至 11 頁之規定辦理；另對未取得統一編號（稅籍編號）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者，請參考作業規範第 11 頁(3)說明之意旨，填入序號，俾利與該個人存款區隔，分別歸戶。
- 10. 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應與機關、

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歸戶。

11.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12. 聯名存款帳戶，應依建置於「(八) 聯名戶資料檔」之「客戶存款分配比率」將存款本金及利息分配予每一聯名人。每一聯名人受分配之所有聯名戶存款，應合併歸戶，並填入對應之聯名帳戶存款資料欄位。

態樣十四：會計主檔(A7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自訂會計科目代碼於「會計科目代號表」(T02)無對應資料。
2. 會計科目代碼 2511-01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及 2511-02 總幹事退休金金額，與活期存款檔(A21)相對應之金額不符。
3. 會計主檔(A71)，匯入檔鍵值(日期+帳戶種類+會計科目代號+會計科目代號+幣別)重複，致無法匯入檢核系統。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 82、8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自訂之會計科目代碼應於要保機構之「會計科目代號表」TABLE(02)填列相對應資料。
3. 提存之各項準備金餘額，應與相關存款帳戶或保管款金額相符。

態樣十五：止付扣押事故檔(A7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保留金額正確性：

1. 存款帳號歸戶後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與存款檔中對應之該存款帳號「止付扣押總金額」不符。
2. 止付扣押案件，漏未建置明細資料，或誤建置非屬止付扣押之資料。

3. 屬存款全額止扣者，「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誤留空白或填列錯誤；或非屬存款全額止扣者，「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未留存空白。
4. 「止付扣押原因」代碼填列錯誤，或「止付扣押原因」及「備註說明」欄位均空白。
5. 屬自訂代碼之「止付扣押原因」內容僅有"3"(法院扣押)乙項，致因其他事故發生存款止付情事，未能正確允當表達，代碼建置有欠完整。
6. 止付扣押原因於止付扣押原因代碼檔(T18)無對應資料，或欄位長度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85、86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止付扣押案件均應建置明細，並於相關欄位註記對應代碼，且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每一存款帳戶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應與各存款主檔中對應存款帳號或定期存款之「止付扣押總金額」相同。
3. 對存款全額止扣者，其「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應填列“1”(存款本金及利息全額止扣，且及於未來存款及利息者)或“2”(存款本金全額止扣，但不含未來存款及利息者)；否則該欄位應留存空白。
4. 本檔第 7 欄之止付扣押原因及第 10 欄之備註說明，至少要填一欄。
5. 請依實際存款止付扣押原因，定義及建置相應之止付扣押原因代碼於自訂代碼檔 T(18)。

態樣十六：存放款利率檔(A74)，有下列缺失：

1. 「利率別」代碼於利率別代碼檔(T06)無對應資料。
2. 「利率」欄位填列錯誤。
3. 「期間」欄位空白，未與存單存款檔(A22)中相同利率別之「適用之利率期間」對應。

4. 「幣別」欄位空白。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87、88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要保機構各類存放款利率別之所有利率變動資料，均應列入本檔案。倘同種產品(如：現金卡)為因應差別化利率而訂定有不同等級利率時請將每一等級利率編一「利率別」代碼，再建入本檔。檔案之資料期間，請就要保機構資料庫現存利率資料提供。
3. 「利率別」欄位代碼，應依要保機構之 TABLE(06)「利率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4. 「期間」欄位，須與存單存款檔中相同利率別之「適用之利率期間」對應；放款利率或無期間者，請補空白。
5. 「幣別」欄位代碼，應依要保機構之 TABLE(05)「幣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態樣十七：託收票據檔(A75)，有下列缺失：

1. 票據處理狀況碼為「在庫」或「提送交換」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之「受託代收款項」科目餘額不符。
2. 提送交換久未收回，「票據處理狀況碼」仍為“2”(提送交換)之異常情形。
3. 「票據種類」欄位代碼，於自訂之「票據種類」代碼檔(T19)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8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

2. 對於提送交換中、未提出交換及退票客戶尚未領回者之託收票據資料應依規定建置，且「在途」、「提送交換」之票據金額合計數，應與帳列相對應科目餘額相符。
3. 對於提送交換中之託收票據，應注意交換收回入帳情形，即時更新票據處理狀況。
4. 「票據種類」代碼需於「票據種類」代碼檔 TABLE(19)填列相對應資料。

態樣十八：票據事故檔(A76)，有下列缺失：

1. 誤提供已結案之支票掛失止付資料。
2. 屬已簽發票據掛失止付之「票據到期日」、「提存備付款日期」等欄位空白或誤填列為“0”，或「提存備付款日期」早於「票據到期日」。
3. 對票據掛失止付並提存備付款者，漏未建置票據事故資料。
4. 「客戶識別碼」欄位空白或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5. 「票據種類」欄位代碼，於自訂之「票據種類」代碼檔(T19)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90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本檔請提供支票存款戶簽發之支票有掛失止付、撤銷付款委託、假處分止付等原因產生之事故，尚未結案者。
3. 受理未到期票據之掛失止付，應於票據到期日將止付金額留存備付。
4.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中須有對應資料。

態樣十九：未補登存摺資料檔 (A77)，「交易代號」於未補登存摺資料交易代碼檔 (T27) 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91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交易代號」欄位，應依自訂之未補登存摺資料交易代碼檔 TABLE(27) 填列相對應資料。